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89,314	223,180	59,230	81,977
銷售成本		(168,730)	(202,177)	(52,252)	(74,879)
毛利		20,584	21,003	6,978	7,098
其他收入，淨額		1,239	13,229	632	2,234
銷售開支		(735)	(736)	(265)	(110)
行政開支		(25,309)	(28,779)	(9,154)	(13,621)
經營溢利／(虧損)		(4,221)	4,717	(1,809)	(4,399)
融資成本		(10,327)	(7,674)	(3,532)	(2,802)
除稅前虧損		(14,548)	(2,957)	(5,341)	(7,201)
所得稅開支	5	(754)	(1,513)	(369)	(330)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15,302)	(4,470)	(5,710)	(7,53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間虧損		-	(522)	-	-
期間虧損		(15,302)	(4,992)	(5,710)	(7,53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523	2,119	2,349	455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u>(3,779)</u>	<u>(2,873)</u>	<u>(3,361)</u>	<u>(7,076)</u>
	期間虧損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u>(13,893)</u>	<u>(6,643)</u>	<u>(4,885)</u>	<u>(7,442)</u>
	非控股權益	<u>(1,409)</u>	<u>1,651</u>	<u>(825)</u>	<u>(89)</u>
		<u>(15,302)</u>	<u>(4,992)</u>	<u>(5,710)</u>	<u>(7,531)</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期間全面虧損				
	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u>(7,473)</u>	<u>(5,567)</u>	<u>(3,665)</u>	<u>(7,215)</u>
	非控股權益	<u>3,694</u>	<u>2,694</u>	<u>304</u>	<u>139</u>
		<u>(3,779)</u>	<u>(2,873)</u>	<u>(3,361)</u>	<u>(7,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6 (0.529)</u>	<u>(0.431)</u>	<u>(0.186)</u>	<u>(0.483)</u>
	攤薄(每股港仙)	<u>6 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0.529)</u>	<u>(0.397)</u>	<u>(0.186)</u>	<u>(0.483)</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5,378	201,875	(341)	3,673	13,637	-	7,439	(120,877)	150,784	41,711	192,495	
期間虧損	-	-	-	-	-	-	-	(7,162)	(7,162)	1,651	(5,511)	
配售新股	49,500	152,951	-	-	-	-	-	-	202,451	-	202,45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6,915	-	-	-	6,915	-	6,915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500	-	-	1,500	-	1,500	
出售附屬公司	-	-	341	(119)	-	-	-	(663)	(441)	-	(44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076	-	-	-	-	1,076	1,043	2,119	
少數股東之股本供款	-	-	-	-	-	-	-	-	-	25,460	25,46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878</u>	<u>354,826</u>	<u>-</u>	<u>4,630</u>	<u>20,552</u>	<u>1,500</u>	<u>7,439</u>	<u>(128,702)</u>	<u>355,123</u>	<u>69,865</u>	<u>424,98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期間虧損	-	-	-	-	-	-	-	(13,893)	-	(13,893)	(1,409)	(15,3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6,420	-	-	-	-	-	6,420	5,103	11,52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58</u>	<u>383,200</u>	<u>-</u>	<u>18,687</u>	<u>18,563</u>	<u>1,500</u>	<u>3,347</u>	<u>(161,315)</u>	<u>792</u>	<u>369,732</u>	<u>128,168</u>	<u>497,900</u>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3,89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134,990,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經已採取改善本集團流動資本狀況之積極步驟，包括(1)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董事會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董事會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適恰當。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而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銷售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涉及以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

- (i) 資訊科技－銷售及執行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電腦相關技術支援及維修服務；及
- (ii) 分享澳門娛樂場博彩中介人之溢利－分享澳門娛樂場貴賓廳博彩中介人之溢利，佔因該博彩中介人而產生之轉碼營業額之0.4%及娛樂場及／或貴賓廳應付予該中介人之任何紅利。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財務報表及重大會計政策的基準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紙類產品	187,271	9,507	222,733	12,63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085	(476)	447	(162)
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 相關產品	958	(6,279)	-	(762)
	<u>189,314</u>	<u>2,752</u>	223,180	11,714
未分配其他收入		74		8,876
未分配費用		(7,047)		(15,873)
融資成本		(10,327)		(7,674)
除稅前虧損		(14,548)		(2,957)
所得稅開支		(754)		(1,513)
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		<u>(15,302)</u>		<u>(4,470)</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1,085	447	
中國		188,229	222,733	
		<u>189,314</u>	<u>223,180</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89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643,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3,945,000股 (二零一零年：1,541,226,345股) 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13,893,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121,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623,945,000股 (二零一零年：1,541,226,345股) 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擬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零年：無)。

8. 股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之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之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 每股面值0.04港元)	<u>7,500,000</u>	<u>7,5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u>2,623,945</u>	1,134,445	<u>104,958</u>	45,378
配售股份	<u>-</u>	1,237,500	<u>-</u>	49,500
期末	<u>2,623,945</u>	<u>2,371,945</u>	<u>104,958</u>	<u>94,8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造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擁有1號、2號兩條工業包裝紙生產線。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1號生產線的重建、改造及技術升級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正式投產甲級優質包裝紙品。

為配合國家環保政策，本集團投資興建環境污水回收設施，在造紙業內達到當地環境零污水排放，以保護當地自然環境。本集團在這方面乃中國業內的翹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新建3號造紙生產線，這屬於水松原紙生產線，設備精良，技術先進，可以生產高檔次、多品種的特種紙品。生產線已於九月成功進行測試，並於十月至十二月內試產。此新生產線已開發及生產60噸低克重薄頁特種紙，如白色水松原紙、黃色水松原紙、食品包裝紙、白色牛皮紙及複合紙等。

為了增強抵抗原材料漲價的能力，增強市場競爭力和企業效益，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了2號生產線的停機改造工程。濟寧港寧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上旬完成有關改造工程，並開始投產建築模板紙、複合木地板工業用紙及平衡紙等品種，增加產品的附加價值。於第三季度，2號生產線生產了約3200噸生產合格模板紙。2號生產線的停機改造工程成功改善了產品質量及投入產出比率，從而降低成本。

國內造紙業面對能源、蒸汽、水及多種原材物料漲價；從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國家取消了廢紙業稅收優惠政策，導致噸紙原料採購成本較上年大幅度提高；加之2號生產線停機改造，影響企業利潤比原來預計大幅度減少。

面對國內能源、原材料等的價格不斷飆升的情況，本集團採納三項政策（「三項政策」）：(1)從製造單一類別普通紙品轉型為製造不同類型的高檔紙品；(2)強化企業管理，鞏固生產、供應及銷售的成本控制，以及削減能源、原材料及輔料的平均消耗水準；及(3)在中國及國際市場物色廢紙供應，以緩和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的影響，從而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和企業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對於濟寧港寧的發展充滿信心，繼續堅持環境保護的工作不鬆懈，水準不降低；堅持對工廠生產設備進行技術改造；堅持對企業發展追加投資，適時新建4號特種紙生產線，提供如印刷紙、醫藥紙等市場渴求的產品；發展產品的品質、品種和產量，提高經濟效益。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賣方訂立收購協定（「收購協定」），以收購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全部股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永順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持有合資公司東莞九禾生物塑膠有限公司（「東莞九禾」）60%之股權。東莞九禾主要透過中國夥伴就專利技術訂立之專利協議，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相關產品。

由於東莞九禾在東莞的選址不甚理想，而且籌備工作困難，加上面對如供電及勞工短缺等問題，東莞九禾董事會決定將生產廠址轉至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Zhongshan Port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新廠房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已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裝修投入使用及安裝設備。中山港經濟技術開發區屬國家級開發區，政策更優惠，公路、水路交通運輸更便利，生產及生活配套更全面，吸引先進技術人才與管理人員，勞工成本亦相對較低。

所定制的主要生產設備在同行業中技術先進。生產設備從五月開始陸續運到工廠，定制的設備於六月底完成製造，於七月底完成試機並運到工廠開始安裝試運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經已完成總計40餘台的全部設備安裝並試投產。中山九禾經已制定了生物基塑料的企業標準，並獲中山市技術監督局批准及報廣東省備案。於第三季度，中山九禾已開始小規模試產，並同時申請產品證書。

本集團聘任了經驗豐富技術和管理人才，預留土地作二期工程發展用地，以利將來企業發展。基於現有技術專利，中山九禾延攬了專家作技術研發，不斷尋覓更新更好的技術，以及開展獨立研發，收購最新知識產權。

預期在全面投產後，中山九禾在生物可降解材料及環保下游產品（吹塑、注塑、吸塑及發泡等產品）的年產量將達到20,000噸至30,000噸。

中國與世界各國一樣，越來越重視環境保護，越來越限制生產銷售不環保的塑膠袋等產品。本集團採用木薯粉、有機原料、稻草及纖維素等可持續原材料，製造生物可降解的樹脂及相關下游可降解環保產品，經加工的可降解產品在丟棄後可經天然有機體分解為不會損害土壤的物質。是項計劃與國際、國家環保政策一致，也與本集團從事環保行業的業務計劃一致。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總收入約為189,3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減少15.2%（二零一零年：223,18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因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七月製紙業務進行二號生產線停機改造工程所致。於停機改造工程後，本集團開發及生產高利潤紙品取代大規模生產低利潤紙品的策略是回顧期間內營業額減少的另一原因。該新策略成功使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13,89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錄得虧損淨額6,640,000港元增加109.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主要因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以及中山廠房大樓之前期籌建費用所致。此外，能源、蒸汽、水以及每噸造紙原料之採購成本雙雙上漲，同樣使本集團來自製紙業務之溢利貢獻減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期，本集團錄得出售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之收入；以及出售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收入，使期間內虧損淨額減少。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A) 建議向本公司授出股票掛鈎信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與Lyceum Partners LLC（「該投資者」）訂立股票掛鈎協議（分別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兩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股票掛鈎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購股權，可要求該投資者認購最多合共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股份」）（倘股票掛鈎信貸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有關該協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票掛鈎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B) 有關主要交易之補充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升發展有限公司（「迅升」）與永順控股有限公司（「永順」）之賣方梁華先生（「賣方」）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據此永順及廣東上九生物降解塑料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同意東莞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東莞九禾」）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後註銷。根據華中投資有限公司（「華中」）與中國夥伴將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華中作為中國夥伴之代名人並代表中國夥伴持有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九禾」）之40%股權，將轉讓予中國夥伴，代價乃根據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山九禾之總實收資本之40%計算。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及東莞九禾完成註銷後，華中與中國夥伴將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山九禾之總註冊資本將由4,000,000美元更改為17,000,000美元，賣方將透過華中注資10,2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60%），及中國夥伴將注資6,800,000美元作為中山九禾之註冊資本（佔中山公司總註冊資本之40%）。由於東莞九禾將於股權

轉讓協議完成後註銷，因此，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東莞九禾之合約權益將轉讓予中山九禾，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增資協議以及根據專利權協議及總協議轉讓東莞九禾之合約權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議及分別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C)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賣方訂立第三份確認函件，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據此，本公司與宏輝賣方已同意(i)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ii)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18,000,000港元將仍為本公司之債券負債，而不計息債券負債之償還日期將調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雙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及(iii)倘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未能達到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宏輝賣方將透過抵銷債券負債之方式向買方支付二零一一年溢利擔保之不足金額，最高為18,000,000港元。

(D)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博暉（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及盈創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譽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及發行本公司承付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方式支付予賣方（「建議收購事項」）。待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買方從而將會擁有由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星譽國際有限公司（「星譽」）所擁有之河南昇揚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昇揚硅業」）之80%實益權益。買方其後將會根據買賣協議之完成後之責任，同意促使星譽注資人民幣180,000,000元（相當於約220,000,000港元）作為昇揚硅業之註冊股本，如此買方將會最終擁有昇揚硅業之90%實益權益。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表之公告內。

前景

鑑於全球及中國大力支持可回收及低碳經濟，加上中國國內經濟急速發展，消費需要穩定增長，本集團已於去年終止其資訊科技顧問業務以及澳門的博彩及娛樂業務，轉移集中發展低碳、可回收及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本集團對是項策略轉變的長遠發展抱樂觀態度。環保紙製造業務及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成為本集團兩大核心業務。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繼續支持此兩大核心業務的日常運作及健康發展。

藉著採納三項政策、加快建設新廠房及新生產線、加強品質、成立研發基地，以及擴展銷售網絡，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優化本集團之資源優勢，以掌握更多機會及締造可觀的經濟效益，從而增加股東回報。

除了發展上述兩項環保業務，本集團將繼續在中國以至於全球各地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環保及回收業務)，以發展本集團業務，長遠而言，為本集團賺取正面的現金流及盈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考慮之本集團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之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董事、諮詢商、顧問、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到期，原因為其期限為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起十(10)年。

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根據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黃錦亮	6,750,000	-	-	-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黃錦亮	750,000	-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黃錦亮	3,000,000	-	-	-	3,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黃錦亮	3,750,000	-	-	-	3,75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胡東光	11,000,000	-	-	-	11,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胡東光	4,000,000	-	-	-	4,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鄔炳祥	8,200,000	-	-	-	8,2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鄔炳祥	2,000,000	-	-	-	2,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鄔炳祥	3,800,000	-	-	-	3,8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郭萬達	14,000,000	-	-	-	14,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張翅(附註1)	6,500,000	-	-	-	6,500,000	31/12/08	31/12/08至30/12/18	0.140
張翅(附註1)	3,500,000	-	-	-	3,5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國柱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國柱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吳秋桐	250,000	-	-	-	25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吳秋桐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謝正樑	700,000	-	-	-	70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謝正樑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王慶義	1,000,000	-	-	-	1,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小計	73,700,000	-	-	-	73,700,000			

承授人	於二零一一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期內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及顧問								
合共	3,500,000	-	-	-	3,500,000	20/02/08	20/02/08至19/02/18	0.244
合共	500,000	-	-	-	500,000	22/02/08	22/02/08至21/02/18	0.248
合共	4,500,000	-	-	-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01/05/18	0.196
合共	25,000,507	-	-	-	25,000,507	09/05/08	09/05/08至08/05/18	0.192
合共	13,500,000	-	-	-	13,500,000	17/09/08	17/09/08至16/09/18	0.2024
合共	750,000	-	-	-	750,000	18/05/09	18/05/09至17/05/19	0.168
合共	8,750,000	-	-	-	8,750,000	01/09/09	01/09/09至31/08/19	0.160
合共	5,000,000	-	-	-	5,000,000	30/03/10	30/03/10至29/03/20	0.286
合共	28,000,000	-	-	-	28,000,000	15/11/10	15/11/10至14/11/20	0.166
合共	20,000,000	-	-	-	20,000,000	10/01/11	10/01/11至09/01/21	0.175
合共	42,000,000	-	-	-	42,000,000	12/07/11	12/07/11至11/07/21	0.150
小計	151,500,507	-	-	-	151,500,507			
總計	225,200,507	-	-	-	225,200,507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董事

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吳少洪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654,125,000 (附註1)		669,125,000	25.50%
	個人權益		15,000,000 (附註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15,000,000 (附註2)	15,000,000	0.57%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14,000,000 (附註3)	14,000,000	0.53%
張翹 (附註8)	個人權益	36,350,000	10,000,000 (附註4)	46,350,000	1.77%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1,500,000 (附註5)	1,500,000	0.06%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1,700,000 (附註6)	1,700,000	0.06%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1,000,000 (附註7)	1,000,000	0.04%

附註：

1. 於本公司654,125,000股股份中，254,125,000股股份由博輝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400,0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8.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份 之好倉總額	股權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254,125,000(L)	–	254,125,000(L)	9.69%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400,000,000(L)	–	400,000,000(L)	15.24%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216,000,000(L)	–	216,000,000(L)	8.23%
梁華 (附註4)	222,000,000(L)	–	222,000,000(L)	8.46%

「L」字樣代表股份之好倉。

「S」字樣代表股份之淡倉。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4. 在222,000,000股股份當中，216,000,000股股份乃歸屬於力建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刊登。

* 僅供識別